

《唯識三十頌直解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一：

◎學習《唯識三十頌》的因緣

※以下糅合諦閑大師於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

「道心之發，實由欣厭；然眾生久在迷途，若無佛法常為薰習，欣厭即無從生起。」

知苦（果）——三界（六道）：先示苦果，令知厭離。

厭離娑婆：不住有（不執著因緣所生法）

斷集（因）——見思惑及有漏業：然後令滅眾苦之因。

慕滅（果）——極樂世界：廣陳西方淨土依正莊嚴，令生仰信。

欣求極樂：不住空（不執著因緣性空）

修道（因）——信願行：勉令發心，修學《唯識三十頌》與淨土法門。

※《八大人覺經》云：「乘法身船，至涅槃岸；復還生死，度脫眾生；以前八事，開導一

切，令諸眾生，覺生死苦，捨離五欲，修心聖道。」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九之二·戒心戒方銘云：「悔過不如防過，惜福尤宜積福。佛法深妙

無窮，切勿自棄自局。若要熟處漸生，先須生處漸熟。」

◎學習《唯識三十頌》的目的：分三

○甲一、不僅能夠斷疑生信，而且有助於般若智的增長（即轉識成智）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四之二·（妙安說）云：「夫煩惱火與智慧火，體一而異名者也。非煩

惱滅，而智慧生；以無智慧時，煩惱決不滅故。亦非智慧生，

而煩惱滅；以有智慧時，煩惱已先謝故。如暗時無明，明時無

暗；暗不障明，明不破暗。二法從不相到，以明暗無體，同以

虛空為其體故。如是智慧、煩惱無體，同以心性為其體故。」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二之五。【示閔大飛二則】云：「但有泮冰法，別無覓水法；有去翳法，

無與明法；但願空諸所有，切勿實諸所無。所以熾然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乃至布施持戒，忍辱精進，修行五悔，習學諸禪，廣學多聞，研究法義，皆泮冰去翳，空諸所有。至冰執盡消，幻翳盡去，所有盡空，適復本有一念心性之全體大用，而別無心外一法可得。故曰：入於如來妙莊嚴海，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。（《楞嚴經》卷十）」

*古德云：「但求息妄，莫更覓真。」研究《唯識三十頌》的法義，乃至種種善法修持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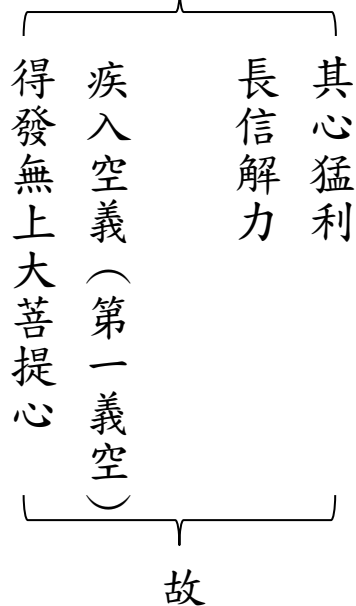
即是「泮冰法，去翳法，空諸所有」，是能夠對治妄心的勝異方便。

○甲二、修學此論不僅能夠體會萬法唯識之理，而且能夠藉由唯心識觀而契入大乘實相。

※《占察善惡業報經》卷下云：「當知如是唯心識觀，名為最上智慧之門，所謂能令其心

猛利，長信解力，疾入空義，得發無上大菩提心故。」

＊唯心識觀，名為最上智慧之門，所謂能令



○甲三、有助於自利利他的一切善法生起：所謂「心生則種種法生」

※《弘一大師講演錄》・佛法宗派大概云：「此宗所依之經論，為《解深密經》、《瑜伽師

地論》等。唐玄奘法師盛弘此宗，又糅合印度十大論師所著之

《唯識三十頌》之解釋，而編纂《成唯識論》十卷，為此宗著

名之典籍。此宗最要，無論學何宗者，皆應先學此以為根底也。」

○除此心王、心所之外，決無實我、實法可得故也。

※《華嚴經》卷三十所云：「心如工畫師，能畫諸世間，五蘊悉從生，無法而不造。」

※《楞嚴經》卷一云：「諸法所生，惟心所現。」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一云：「或執內識，亦如境之非有，此即清辯，依於大乘教中

所說一切無性，遂妄計為心境皆無。不知大乘但明諸法

無實，意令遣相證性，非是撥無俗諦，成惡取空也。」

○必先用第六識，與相應之正慧心所，依於大乘教理：方得無漏實智現前。

※《大乘止觀法門》云：「意識能知名義，能滅境界，能薰本識，令惑滅解成，故須意識也。」

※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意識能知法皆心作，似有無實名義；能滅自心紛動境界；能念

念薰，令本識（第八識）中淨性顯用。具此三能，乃令虛妄之惑

障（三障）漸滅，智慧之解性（悟證）成就。故須意識修行止觀也。」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四云：「由第七識妄起我癡、我見、我慢、我愛，遂使五度諸

行，不能忘相，咸成有漏，故名雜染。」

※《圓覺經》清淨慧菩薩章云：「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由妄想我，及愛我者；曾不自知，

念念生滅，故起憎愛，耽著五欲」。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四云：「又即以此無漏實智，數數勤修，然後四煩惱種方得永

斷。今人輒談六度萬行，而於破執法門曾不究心，求出輪迴，不亦難乎？

問曰：既由第七，令前六識恒成雜染，理須直用第七修無我觀，始為灸病得

穴，伐樹得根。何故先用第六識耶？

答曰：第七我執，元由第六之所資熏，故仍以第六為病之穴，為樹之根。

況第七識，從無始來至未轉位，一味有覆無記性攝，不與信等，諸善心所相應。又無欲解念定之力，何能自修無我觀哉！

是故吾人發大乘心，須於唯識相性，深生信解；然後修習菩提資糧，可名順解脫分，否則縱修諸行，但是人天有漏之因而已。」